

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S2025055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无锡市, 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拆除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5569.73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16 米，最大高度约 13 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①拆除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5569.73m²；②拆除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内容；③拆除不可搬迁设备、其他设施设备；④拆除物残值处置；⑤场地平整、渣土清运、收纳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1、线下获取流程：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至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台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流程：2.1 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投标单位信息资料发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同时提供资料费交款凭证扫描件、开票信息、交款时备注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资料费→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档、资料费电子发票至投标单位提供的邮箱。2.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3、资料费收款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开户账号：78010122000584037；注意事项：汇款时请注明“华发路东亭社区集中工业园（园区一路路型）地块拆迁服务资料费”字样。资料费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4、投标单位信息提供不完整、信息失真、未按规定要求交纳资料费，视为获取招标文件失败，责任自负。5、提疑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1 时前。6、答疑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7 时前。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
2.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 1 个标段；
3.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厂房及附属物拆除，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尘降尘、渣土清运收纳，完成拆除清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4. 拆除要求：地块内无高压线、无变电箱，场地内无树木、无堆土，范围内不存在未拆迁构筑物（厂区内所有水泥场地保留、不挖桩基础）。
5. 工期：30 日历天内达到拆除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6. 验收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把所有残留物及土石方全部清理外运、填补挖掘的洞口、现场整平清理干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确保建筑垃圾的处理、清理、堆放、运输、倾倒全过程安全有序, 符合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7. 本拆除项目残余价值款投标报价的最低控制价 94.3880 万元, 投标报价低于上述最低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残余价值=可回收价值-拆除成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理的管理费及利润-建筑垃圾清运费等, 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残余价值费用)。

8. 潜在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和拆房标的后方可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东路 58 号

联 系 人: 施烨

电 话: 0510-88708168

电子邮件: cqzsglk@dt-jd.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 30

联 系 人: 宋欣慧

电 话: 0510-81892502

电子邮件: 4120798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